

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8·25”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2
(二) 涉事农房建设工程情况	2
(三) 涉事作业与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勘察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 林汇公司	11
(二) 张素冰	11
(三) 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四) 虎门镇龙眼社区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和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严格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基坑防护和培训要求	15
(二) 加强社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并整改违规行为	15
(三) 强化安全宣传警示，推动主体责任与隐患排查落实	16

2025年8月25日16时25分许，在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东五路十巷35号的张素冰农民安居房建设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8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8月2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8·2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8·25”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钟辉勇，男，汉族，系涉事农房建设工程包工头^[1]。
2. 张素冰，女，汉族，系涉事农房建设方^[2]。
3.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汇公司）^[3]，2017年8月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宁宁^[4]，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等。林汇公司未实际参与涉事农房建设施工。

4. 龙雄武（事故死者），男，汉族，系涉事农房建设工程施工工人^[5]。

5. 陈永航（事故伤者），男，汉族，系涉事农房建设工程施工工人^[6]。

（二）涉事农房建设工程情况

[1] 钟辉勇长期以承接建设工程为业，其与张素冰约定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承包方式承接涉事农房建设工程，施工造价为每平方米550元，按照农房实际建筑面积（567.19平方米）计算，预计工程总费用约30万元。

[2] 张素冰通过支付14000元给黄柏升（男，汉族）取得林汇建设有限公司资质，以获取《农房建设批准书》。张素冰与钟辉勇签订了《建房承包合同》，涉事农房建设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发包给钟辉勇，由钟辉勇负责涉事农房建设工程，承包范围为农房主体工程建设，并约定钟辉勇负责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工作。

[3]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林汇公司与黄柏升签订了《区域经营协议》，按照协议规定，黄柏升支付39800元，可获得四年内作为林汇公司在东莞市区域从事相关工程投标及承揽工程施工活动的唯一代表。

[4] 张宁宁，女，汉族。

[5] 龙雄武长期以承接建设工程为业，在涉事工程中，钟辉勇以每平方米95元的价格将涉事农房基础工程交给龙雄武施工，基础工程面积为567.19平方米，报酬预计约5万元。

[6] 陈永航由龙雄武带到涉事工地施工，与龙雄武约定以每平方米95元承接涉事农房建设的主体部分工程。

事故工程^[7]为农房新建工程，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审批。建设方张素冰和包工头钟辉勇于2025年8月7日参加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农房交底会后，正式开工。事发时，工程进度为基础施工阶段。

（三）涉事作业与安全管理情况

2025年8月25日，钟辉勇安排龙雄武、陈永航、黎勇^[8]和李儒明^[9]4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电梯井基础砌砖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5日9时许，钟辉勇安排挖掘机司机刘道贤到涉事农房进行电梯井基础开挖作业^[10]。此时，张素冰购买的砌块送至工地，龙雄武将砌块堆放在靠近电梯井基础旁的路面上^[11]。砌块堆放高约1.8米、宽0.6米、长3米，总重量约2268kg（按混凝土密度约700kg/m³）。

16时许，电梯井开挖作业基本完成，刘道贤驾驶的挖掘机退出电梯井坑（如图1）。随后，钟辉勇安排龙雄武等4人进行电梯井砌砖作业。作业时，黎勇站在围挡外堆放的砌块上，将砌块传递给站在围挡内侧水泥路面上的龙雄武（如图3），龙雄武

[7] 该工程为农房新建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567.19平方米，层数为4层，建筑总高15.9米，批准用地面积136平方米。

[8] 黎勇，男，汉族。

[9] 李儒明，男，汉族。

[10] 挖掘机所有人为唐华波，由钟辉勇联系唐华波租用挖掘机进行施工，价格为每小时130元，未签订合同。事故当日唐华波派遣刘道贤到涉事工地施工，唐华波与刘道贤为雇佣关系，唐华波每月支付工资8500元给刘道贤。

[11] 涉事路面为龙眼东五路边，靠龙眼五路交界。龙眼东五路以北为赤岗体育路通往赤岗大道，以南为通往龙眼一路至太安路省道龙眼段，以西为龙眼东六路龙盛产业园厂区，以东为龙眼东三路住宅区及龙眼大道。

再传递给井内的陈永航，陈永航在电梯井坑内接收砌块后进行砌筑。

因龙雄武所站路面下方已被挖空（如图 2），开挖后未及时进行支护且在基坑边集中堆放砌块。16 时 25 分许，路面坍塌，坍塌区域长约 6.9 米、宽约 0.45 米，深度约 2.5 米。站在围挡外砌块上的黎勇和站在围挡内侧水泥路面上的龙雄武一同失稳跌落至电梯井坑内（约 3.5 米×3.5 米，深度约 1.9 米），井内正在作业的陈永航与跌落的龙雄武随后被坍塌滑落的砌块掩埋。

事发后，张素冰立即拨打 119、120 和 110，钟辉勇和刘道贤移开倒下的围挡，搬离砌块，先后救出掩埋较浅的黎勇和陈永航，但龙雄武仍被砌块掩埋。



图 1 涉事施工工地图



图 2 事故现场电梯井坑

(五) 事故现场勘察



图 3 事故现场监控画面

1.根据事故现场监控画面可见，事发前井坑与道路边沿处已被挖空，龙雄武所站路面悬空。

2.经现场勘察，事发时作业人员正在开展电梯井施工作业，电梯井挖掘完后，挖掘机退出井坑。电梯井坑旁发现排水沟，除去坍塌位置外，电梯井坑周边部分路边下方土体出现松动的情况（见图5）。事故发生后，该电梯井坑内部存有砌块、积水，坑边留存有两条供消防救援使用的抽水管和救援时从坑内搬运出的砌块（见图6）。



图4 事故现场图（挖掘机已退出井坑）



图 5 事故现场电梯井坑图



图 6 涉事砌块

3.经事故调查组测量,已坍塌的水泥路面长边约69.10cm,短边约45.00cm,水泥路面厚度约10cm。砌块单块尺寸60cm×20cm×15cm(如图7至图10)。



图7 水泥路面勘查图



图8 现场勘查图



图9 砌块宽度勘查图



图10 砌块厚度勘查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1人死亡^[12],1人重伤^[13],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

[1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龙雄武死亡原因结论:因窒息导致心跳呼吸骤停。

民币 11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 16 时 29 分，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接张素冰 110 报警电话。获悉情况后，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局长立即带领机关值班组、刑侦大队、北栅派出所民警前往处置，同时向虎门镇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汇报，并协调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救治伤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 16 时 50 分许，虎门镇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救出被掩埋人员。随后虎门公安分局和龙眼社区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管控，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勘察事故现场并拍照取证。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组织人员对现场塌方位置进行回填，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 16 时 50 分许，120 救护车到场，将龙雄武、陈永航送至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18 时 25 分，龙雄武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涉事各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善后工作。

2025 年 8 月 29 日，张素冰、钟辉勇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

[13] 《疾病诊断证明书》中显示，陈永航被诊断为：右侧股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右侧股骨粗隆间骨折；胸椎体压缩性骨折；腰椎体压缩性骨折；腰椎体左侧横突骨折；右侧肩胛骨骨折；多裂；全身多发伤。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规定，陈永航伤情达到重伤标准。

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14]。2025年9月6日，张素冰、钟辉勇与伤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15]。2025年9月29日，伤者陈永航出院。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救援处置及时，措施得当，未造成二次伤害。经评估，本次事故处置行动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现场的水泥地面（未配置钢筋），其一般设计荷载为200-400kg/m³。现场堆载的轻质混凝土砌块，荷载约为500-700kg/m³，堆载重量已超出路面的设计荷载^[16]。

2. 坍塌位置路面下方水土流失，井坑侧壁出现流土，未采取支护^[17]等处理措施。

3. 工人安全意识薄弱。龙雄武、陈永航在存在坍塌风险隐患的区域进行施工作业，因路面坍塌而跌入坑内，被砌块掩埋。

（二）间接原因分析

钟辉勇，作为农房建设工程的包工头，与发包人签订《建房承包合同》，约定由钟辉勇承担质量与安全责任，组织工人施工，

[14] 张素冰、钟辉勇同意向死者家属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00万元。

[15] 张素冰、钟辉勇同意向伤者支付一次性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康复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8万元。

[1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5.3条：边坡及基坑周边堆放材料、停放设备设施或使用机械设备等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17]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5.5条：当基坑出现下列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或基坑底部出现管涌；3.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安排大型机械开挖基坑，构成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承包方。

1.隐患排查不到位。包工头钟辉勇在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设工程，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识别现场易造成路面坍塌的安全隐患，亦未及时对基坑边坡实施支护。

2.现场管理缺失，未能有效制止工人在基坑边缘堆放建筑材料。包工头钟辉勇虽已告知工人不得在基坑边缘集中堆放材料，但未加以制止。同时，龙雄武所站立位置下方明显存在土体掏空现象，包工头钟辉勇未及时制止其在该危险区域施工。

3.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失。包工头钟辉勇在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亦未进行施工安全交底。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林汇公司

林汇公司，允许其他个人以本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代办农房报建手续。

（二）张素冰

张素冰将涉事农房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钟辉勇个人进行施工。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第1.4.3条：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三）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东莞市农民安居房报建审批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虎门镇监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在册农房共计 1554 间，均已纳入监管。制度方面，该单位制定方案，完善每周例会制度，建立起契合虎门镇实际的农房监管人员架构、监管流程及督导抽查机制。现场检查方面，2025 年以来，该单位组织社区开展农房检查 9031 间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8062 人次，相关检查情况均已录入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台账管理方面，该单位自 2024 年起要求社区每半月（1 日、15 日）报送辖区农房台账，内容涵盖工程进度及检查情况等。督查方面，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该单位自 2025 年以来累计出动督查人员 1900 人次，督导抽查农房 950 间次。培训及宣传方面，自 2025 年以来，该单位已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4 次，累计培训 600 余人次。涉事农房位于龙眼社区，2025 年 8 月 7 日完成交底后正式开工。2025 年至事故发生时，该单位对龙眼社区开展农房督导抽查 35 次，抽查未包括涉事农房。

（四）虎门镇龙眼社区

自《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施行以来，该单位累计办理农房报建 66 宗，审批通过 61 宗，竣工验收 36 宗。2025 年 1 月至 9 月，新增报建通过 12 宗，新增竣工验收备案 21 宗。施工安全管理方面，该单位在每宗农房开工前，组织建设方、施工单

位、设计单位参与镇住建局安全交底会，监督落实《虎门镇农房建设施工安全管理要求》（2025年新增报建12宗，8宗已完成交底，4宗待开工交底）。巡查与台账上报方面，该单位配备城管专职巡查队（6人）及社区智网中心巡查队，2025年每周出动4-6人次，对每间在建农房巡查1~2次，累计巡查39间农房183次，记录录入市镇安全监督平台。宣传与问题处置方面。2025年通过公示栏贴宣传单（约300张）、微信转发政策（50余次），宣传安责险重要性；处理农房投诉8-10宗，上门协调，办结率100%；协助验收时，督促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周边道路及排水设施，2025年申报验收21宗均通过（达标率100%）。龙眼社区于2025年8月18日对张素冰农房开展了巡查，现场未发现异常。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和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龙雄武、陈永航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及时对基坑做支护工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分别在事故中死亡和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钟辉勇，作为涉事农房建设工程包工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20]、二十八条第一款^[21]和第四十一条第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款^[2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林汇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3]，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张素冰，作为涉事农房建设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24]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农房工作的领导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加强日常督导抽查，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各类警示小视频，通过公众号、企业微信群等平台发布传播。

2.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龙眼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辖区范围内的农房开展排查整治。

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如涉事各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涉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包工头未能及时识别易造成路面坍塌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对基坑边进行支护、未制止工人在基坑边违规堆载、未制止工人在危险位置施工作业；建设方将涉事农房建设工程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进行施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严格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基坑防护和培训要求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强化基坑开挖的安全管控。对基坑开挖、电梯井施工等高风险工程，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农房项目基坑开挖时应采取支护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应远离基坑，且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路面承载能力极限。施工单位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使其熟练掌握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二）加强社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并整改违规行为

各社区要加强辖区内农房在基坑开挖阶段的管理工作，对发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督促相关人员立即作出整改。

（三）强化安全宣传警示，推动主体责任与隐患排查落实
住建部门、各社区要加大宣传教育，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迅速将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人员和单位，引导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培训和隐患排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意识，确保生产安全。